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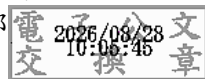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7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871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請各校配合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本(115)年8月25日衛部口字第115206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為加強落實口腔癌防治政策，本年委託各地方衛生局、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，辦理旨揭宣導相關活動，期透過公私協力於各類場域推動口腔癌防治政策，爰各校如接獲該部委託單位洽辦相關活動，請配合及參與，並請妥善運用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宣導專區（網址：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00H/cp-7148-79296-124.html>）之文宣，辦理衛教宣導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總收文 115.08.28



1150083379